

高台县垣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高台县垣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1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原址新建 1 台 15t/h 新型高效节能燃煤蒸汽锅炉（链条炉排），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单位	高台县垣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机构	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要求。运营期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应限值要求；堆煤场采取封闭式（三面封闭+顶棚）+喷淋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均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堆煤场及厂区内洒水抑尘。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污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软化系统浓水部分回用于堆煤场洒水、除渣及脱硫补水，剩余部分与反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建立防渗设施巡检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综合		

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脱硫石膏、炉渣、除尘灰暂存于封闭式（三面封闭+顶棚）+喷淋抑尘措施的库房，外售综合利用；废弃树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区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要求。运营期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制定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正规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履行企业环境保护

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按《报告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公示期内，公众如对建设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意见反馈至以下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ssgtxhbj@163.com 联系电话：0936-6626089 通讯地址：高台县城关镇湿地新区住建局二楼（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